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有關視作出售 北京珀麗酒店有限責任公司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 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投資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支付部分補償款項，為數約99,200,000港元，並就支付餘下補償款項要求日陽東方給予兩個月寬限期。本公司正考慮有關要求，惟尚未作出決定。

茲提述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視作出售北京珀麗之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增資協議，該投資者應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日陽東方支付補償款項，為數約人民幣527,968,000元（相當於約654,680,32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該投資者已支付部分補償款項，為數約99,200,000港元，並就支付餘下補償款項要求日陽東方給予兩個月寬限期（即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正考慮有關要求，惟尚未作出決定。

本公司將就支付補償款項之任何最新資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於本公佈內，港元及人民幣款項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相關貨幣金額曾經可能以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